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粤工信电子〔2023〕2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
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情况

（一）产业发展现状。本产业集群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9项中类36项小类。电子信息产业是我省的支柱产业，2019年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4.3万亿元，占全省工业营业收入的29.4%，截至2022年，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4.67万亿元，占全省工业营业收入26%，连续32年居全国第一，成为支撑我省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我省电子信息产业以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为集聚区，在智能终端、信息通信、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具有良好产业基础，5G手机、通信设备、计算机整机等产品产量居全国前列。

（二）存在问题。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关键领域“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性投入不足、部分领域处于产品

价值链中低端、产业链协同联动发展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全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三）优势与挑战。当前，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速深度融合，催生了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呈现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化等趋势，为我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跨越发展带来了战略机遇。但全球产业竞争加剧及国内产业发展动力转换也带来严峻挑战，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标世界最优最先进，我省要立足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配套较完善、部分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的发展优势，聚焦以补齐短板做强产业链、以市场为导向提升价值链、以核心技术发展创新链，选准“六项”主攻方向，实施“六大”重点工程，将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作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加快广东制造业迈向全球产业链高端，努力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将广东建设成为全球新一代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及新型智能终端、半导体元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集聚区。

（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创新体系逐步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2 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龙头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6%。

（二）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保持平

稳增长，到 2025 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 5.5 万亿元，年均增长 4%；工业增加值约 1.1 万亿元，年均增长 5%，产业整体利润率有明显提高。

（三）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引，重点打造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带动区域产业协调发展。到 2025 年，建成新一代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 10 个。

（四）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到 2025 年，粤港澳对接合作进一步深化，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更加便捷高效，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集群更加开放，集聚和配置全球智慧和资源，全面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

（五）骨干企业竞争力增强。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具有创新引领作用的链主企业，打造细分行业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业链领航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做强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带，带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协同发展。以广州、深圳为主引擎，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资源，推进珠三角核心区深度一体化。以广州、深圳、惠州、东莞、河源为依托建设高端化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以深圳、汕头、梅州、肇庆、潮州为依托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以广州、

深圳为依托发展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区。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沿海经济带东翼重点承接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辐射，发展电子信息上下游配套产业；沿海经济带西翼重点加强与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的配套协作，打造原材料、基础件和设备制造集聚区；北部生态发展区重点打造珠三角电子信息产业装备配套产业基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核心技术和重点产品。鼓励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加快突破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着重解决“缺芯少核”问题。支持发展硅能源、储能电池产业，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硅能源融合发展，积极开拓应用市场，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多方合作建设联合实验室。推进全球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探索支持境内外机构和个人在广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推动传统产品高端化智能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布局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鼓励传统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转型开发智能传感器与 NB-IoT、LTE CAT1、5G 等无线终端模组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子产品。鼓励智能终端产业链技术交流和产业协作，加快触控、体感、传感等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提升终端智能化水平。（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实

力，支持骨干企业开展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多种形式的产业合作，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的产业组织形态。支持龙头企业与境外技术先进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建立战略联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际领军企业，依托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等国际交流活动，积极引进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工艺、高端电子元器件、智能传感器、新型显示等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对大型国际领军企业迁入或设立新公司，采取“企业直通车”制度。培育具有创新引领作用的链主企业，打造行业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业链领航企业。支持上下游成长型企业发展，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为产业链提供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科技创新型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和研发机构牵头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承担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依托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瞄准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前沿，组建面向基础研究的公共平台，重点突破产业链关键共性核心技术。依托产业基地和专业园区，加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骨干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利用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平台加快核心专利的授权及布局工作。依托行业组织和产业联盟，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建设中试验证基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成

果转化、标准制定、产品检测、人才服务和品牌推广等专业服务。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建立完善产业生态。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千兆光网城市建设,推进“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家庭”。围绕珠三角区域打造连接粤港澳的世界级无线城市群,加速5G商用普及,统筹推进5G无线宽带网络发展,逐步实现全省深度覆盖。推进软件服务与硬件产品深度融合,鼓励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从整机生产商向集产品制造、内容服务和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制造商转变,提供以融合创新为特征的新产品、新服务。构建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引入“揭榜挂帅”机制,发挥我省智能终端市场优势,开展芯片设计企业与终端应用企业对接合作,打造“芯屏器核”的全产业生态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设,依托产业梯度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做好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构建招商网络,形成重点招商目录清单,对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领域重点项目引进,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做好招商引资保障工作,强化主动服务,在项目审批、控规调整、基础配套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加大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海外维权的支持力度。支持既有技术核心竞争力,又有资本运作能力的“专精特新”

电子信息制造业龙头企业实现国际化布局、全球化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稳链强链补链工程。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软件、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推动企业加强研发攻关，完善上下游配套，补齐产业链短板，打造全产业链生态。围绕原材料、基础工艺、核心零部件、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控制软件、设计软件、操作系统等重点环节，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支持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着力招引一批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龙头项目，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难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新基建支撑工程。加快 5G、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建设，强化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工业技术改造，推动 NB-IoT、LTE CAT1、5G 等技术在制造业各环节深入应用。推进数据中心布局，形成以广州、深圳两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和粤东西北若干个数据中心集聚区。加强广州超算中心、深圳超算中心、深圳鹏城实验室“云脑”、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等超算中心及汕头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省市共同推进省级 5G 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创建各具

优势的 5G 产业园区。培育壮大 5G 企业，制定全产业链骨干企业目录，建立 5G 重大项目库。推进 5G 核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大对光交换、基带、射频、图像处理等 5G 高端芯片关键技术研发，提前谋划 6G 研发储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硬件工程。推进计算机整机、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组织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攻关、适配合作，突破芯片、应用服务器、办公套件等电子信息产品，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和应用推广。支持培育发展鲲鹏产业生态。省市共建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引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骨干企业。加快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支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信息安全硬件保障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半导体元器件工程。做大做强集成电路设计业和高端封装测试业，补齐集成电路制造环节短板，发展相关装备和原材料产业，打造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开展“芯火”双创基地建设，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深圳、东莞、肇庆、汕头、云浮等地开展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公共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组建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成立半导体芯片专家委员会，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建立集成电路重点项目库，跟踪服务“粤芯二期”“中芯国际 12 英寸

线”“英诺赛科氮化镓芯片”等重大项目，积极引进存储器、DSP 处理器、FPGA、智能传感器、射频滤波器等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开展大容量、高通用性军民两用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和投入，以引进军民融合重大平台和重点企业为支撑，推进军工技术向民用产品转化，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军民融合创新型企业 and 重大项目。推进 FDSOI 制造工艺，加大高端芯片技术研发和制造，提升核心芯片自主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智能终端工程。支持广州、深圳、东莞、惠州、河源等有条件的地市建设智能终端特色产业园，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构建日益完善的软硬件开发环境、技术标准、业务模式。举办中国手机创新周等活动，引导国内外优质资源集聚。推动智能手机核心技术研究院建设，支持开展前沿先导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发。推动建设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新模式应用项目。推进智能终端与信息消费、大数据的紧密结合，加快人机交互、生物特征识别、计算机视觉、VR/AR 等关键技术在手机、平板、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网联汽车等消费类终端的应用，提升终端智能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人工智能工程。重点依托珠三角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智能制造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 10 个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建立全省人工智能百强企业库，分类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骨干企业。

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建设，促进前沿核心技术和应用技术开发研究。围绕高性能计算架构、遗传算法、高级机器学习、量子智能计算等关键核心领域加强粤港澳三地人工智能领域研究合作。建设“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家居”等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增强人工智能原始创新能力。支持广州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及广东移动 AI 创新应用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在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实施一批示范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领导。依托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赋予我省更多改革授权以及资源倾斜，探索建立非盈利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出台半导体集成电路、5G 等重点领域产业发展政策文件，有条件的地市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整合优化各项政策资源，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对引进标志性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队伍支撑。支持高校联合重点企业、重点园区探索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的长效机制。支持引进国内外一流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新材料等领域高端人才和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地区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积极发挥港澳创新研发能力强、我省产业链齐全的优势，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作。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地承接举办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论坛和行业年会等国际交流活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港澳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